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众会字（2023）第 05100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

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

决策。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

大方面未发现异常之处。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用。



